

鄂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简报

第二期

市污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正式印发

4 月 8 日，市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18〕17 号），这标志着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方案指出，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市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普查工作分前期准备、全面普查和总结发布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方案明确，普查基本原则为在全国、全省统一领导下，全市统筹，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各区（开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普查工作考核情况纳入 2018、2019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建立各地、各相关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分工明确的普查工作运行机制。

省污普办到我市调研指导污染源普查工作

1月24日，省污普办副主任邓楚洲一行到我市调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情况并召开业务培训会。市污普办主任、环保局副局长蔡和林，市污普办全体人员，市水务局、市质监局、各区污普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调研组在听取了市污普办和各区污普办对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意见建议的汇报后指出，鄂州市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在前期准备、经费保障、方案制定、宣传动员和沟通对接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切实有效的工作，考虑周到，进展迅速，成绩突出。

邓楚洲强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省情市情调查活动，是普惠性的民生工程。要秉持查得清、可统计、可核证的原则，为用而查、所查可用，真实掌握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为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打牢基础。他要求我市各级普查机构再接再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工作安排，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分级负责责任制，层层传导，环环紧扣，加强督办，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一致、准确。

会后，省污普办技术组还进行了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解读、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实施方案解读、生活源锅炉清查技术规范解读、污染源普查信息系统建设和污染源普查工作财政经费预算编制说明等专项业务培训指导。

建立生活源锅炉清查基本名录库

1月23日，市污普办一行至市质监局对接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双方根据《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紧急通知》（鄂环函〔2018〕14号）要求，沟通探讨了生活源锅炉清查名录的相关工作。市质监局表示积极配合市污普办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提供我市所有普查范围内的生活源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3月12日，市污普办对各区（开发区）、各街办下发了《关于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名录的函》，要求各区（开发区）、各街办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报送各辖区内生活源锅炉基本名录（含常压锅炉）。3月底，市污普办根据从各区（开发区）、各街办和市质监局获取的生活源锅炉基本名录进行比对筛选，建立完成鄂州市生活源锅炉清查基本名录库。

市污普办与市农委沟通交流污普工作

2月9日上午，市污普办一行赴市农委就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普查工作进行交流。污普办介绍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总体进展和相关情况，农委介绍了污染源普查农业部分相关情况；双方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7〕42号），对农业污染源普查内容、农业机械和渔船

数据、种植业及畜禽养殖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和典型流域农业源入水体负荷研究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目前，市农委正在比对筛选规模化畜禽养殖基本名录库。

市污普办召开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8 年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根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鄂污普办〔2018〕1号）工作要求，3月2日下午，市污普办组织召开工作专题会，安排布置我市2018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对我市各区、开发区污普办主任进行业务培训。会上印发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就相关工作要点进行了解读。市污普办主任蔡和林强调，各级污普办要结合具体工作积极建言献策，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方案制定后要严格按照实施步骤，严肃认真地完成每项任务，确保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圆满顺利完成。

市水务局召开入河排污口普查推进工作会议

3月9日下午，鄂州市在市水务局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专项普查推进工作会议，市水务局总工程师余成英主持，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水务系统各相关单位，各区、开发区水务水产局、住建局参加会议。

会议梳理总结了全市排污口普查工作的进展情况，针对

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明确了实施路线和技术规定要求，细化了排污口普查和监测任务。市污普办利用此次会议，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及全省实施方案进行了解读。会议决定，市水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文件精神，开展排污口普查工作，摸清全市排污口数量、分布及排污情况。

比对筛选污染源普查清查基本单位名录

为做好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工作，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2月以来，市污普办收集了统计、工商、税务等部门以及环境统计、排污收费、散乱污企业等单位名录，根据收集到的名录，分别从生产时间、行业代码、行业类型、行业小类、经营范围等方面，对2万多条污染源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剔除明显不属于普查范围的企业，将新增的企业清单汇总，再与国家下发的名录库比对筛选，剔除重复企业，初步形成鄂州市污染源普查清查名录库。

3月27日，市污普办下发《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分区的通知》，组织各区（开发区）污普办针对工业源新增名录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基本名录库开展清查准备工作，对名录库里各企业的运行状态、重复信息等信息进一步核实并补充完善地址。目前，各区（开发区）污普办安排专人负责，正在积极进行名录补充完善工作。

市污普办完成普查分区工作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国污普〔2018〕3号）要求，市污普办以现有的清查基本名录库为基础，结合2017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开展普查分区工作。

普查小区是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划分原则上按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市污普办将各类污染源按生产地址细分到村（居）民委员会，摸底各村（居）民委员会污染源数量，对个别区域较大、污染源数量较多的村（居）民委员会进一步拆分并按规定编码。3月30日，市污普办形成了《鄂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区情况小结及汇总表》上报省污普办，全市共划分普查小区396个（其中梁子湖区87个、华容区118个、鄂城区191个）。

报送：省污普办；李军杰副市长、刘军副秘书长。

主送：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市污普办

联系电话：0711-3281899